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自然资罚决〔2026〕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省碧丹溪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超容，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0516936794;

住址：安化县马路镇青云村古楼一组。

2026年10月13日，我局对你公司在安化县马路镇马路溪村古楼一组非法占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于2019年12月非法占用安化县马路溪村（原古楼一组）土地265平方米修建茶叶加工场，经套合我县2019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宗地地类分别为水田22平方米、乔木林地2平方米、农村道路2平方米、田坎4平方米、工业用地229平方米、农村宅基地6平方米（套合2017年基本农田数据库占用基本农田其中水田33平方米），修建茶叶加工场。项目在2019年12月底动工，于2020年3月竣工。经我局国土空间规划股确认，该宗地规划分区为乡村发展区、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2021

—2035年）的要求。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法定代表人邓超容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

2.证人吴寄斌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

3.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碧丹溪茶业智能化仓储中心与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6.碧丹溪茶业智能化仓储中心与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土地执法）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3大类）（三调2019年）和勘测定界图;

7.碧丹溪茶业智能化仓储中心与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安化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和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

8.碧丹溪茶业智能化仓储中心与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土地执法）与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分区、城市四线套合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非法占地的违法事实。

我局已于2026年10月30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6〕42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87号）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用地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罚，并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9〕5号）附件中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违法行为处罚基准规定裁量量罚。

鉴于你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9〕5号）第二章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265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安化县马路镇马路溪村村民委员会，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26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265平方米土地行为处以罚款：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3平方米，按26元/平方米处以罚款，罚款人民币858元；工业用地229平方米、乔木林地2平方米、田坎1平方米，按16元/平方米处以罚款，罚款人民币3712元；合计罚款人民币4570元。（大写：肆仟伍佰柒拾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

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16日

联系人：陈　春、蒋卓成；电　话：0737-7224701；

地　址：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818号